

科目：憲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公法組

一、依憲法訴訟法第61條第1項規定，作為裁判憲法審查之受理要件之「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之意涵為何？請詳為闡明之，並據此評析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理由「貳、受理要件之審查」部分對本條項之論證。(50分)

二、甲涉嫌於臉書留言，其內容涉及足以貶損被害人乙之人格與社會評價之文字，供不特定多數人得以閱覽。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以刑法第310條第2項規定之罪論處罪刑確定。甲認為，該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310條規定與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牴觸憲法；並認為系爭解釋有變更之必要，甲乃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甲主張為：刑法第31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未限縮刑罰權範圍，及同條第3項但書規定使人民陳述真實之言論仍受刑事處罰，均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之保障；系爭解釋應予變更；另該確定終局判決因適用違憲之法規範而牴觸憲法。

請問：

(一)當人民因言論表達而損及他人之名譽時，同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與名譽權即發生衝突，應如何調和兩種基本權，始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20分)

(二)就刑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是否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是否因「所誹謗之事涉及公共利益」或「所誹謗之事僅係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而有所不同？刑法第310條所構成之誹謗罪處罰規定，是否違憲？(30分)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 第310條：「

1.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3.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科目：行政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公法組

一、甲為 A 地號現有巷道之所有權人，因情事變遷認 A 地號現有巷道已符合「乙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要件，遂向主管機關申請現有巷道廢止。經主管機關以要件不符，而予以否准，甲不服，針對否准處分提起行政爭訟。請問：

(一)臨接該巷道兩側且「反對」現有巷道廢止之土地所有權人丁，以及臨接現有巷道兩側已建築完成且「贊成」現有巷道廢止之基地所有權人戊，可否向法院聲請訴訟參加？其又以聲請何種訴訟參加之類型為當？(25 分)。

(二)甲於行政訴訟程序中，認現有巷道若不及時廢止，對臨接現有巷道兩側已建築完成之基地開發利益有重大妨礙，其應聲請何種類型的暫時性權利保護？其聲明內容應如何主張，以及是否符合法定要件？(25 分)

附：乙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 5 條：

(第 1 項)申請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 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非都市計畫巷道。
- 二 同一街廓內擬廢止巷道及臨接該巷道兩側之每筆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之人數、應有部分均超過五分之三之同意。
- 三 改道後巷道全部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

(第 2 項)前項第二款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

- 一 公有土地。但都發局應徵詢管理機關意見。
- 二 臨接現有巷道兩側已建築完成或已領建築執照之基地，其通行得以其他道路出入。

二、公立大學甲生因發生校園性騷擾事件，被害人乙向該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申請調查，經性平會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成立，因情節輕微，並建議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26 條第 4 項、第 2 項規定，要求甲生應接受心理輔導及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嗣學校檢附性平會已決議通過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發函通知行為人，並載稱上開性騷擾事件業經性平會依法完成調查報告，且援引性平法第 37 條規定，敘明不服學校處理結果，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向學校提出申復(除此之外，並無其他說明)(下稱系爭函文)，試問：

(一)公立大學性平會之組織層級為何？(10 分)

(二)系爭函文之法律性質為何？(10 分)

(三)倘若您為甲生為向學校提出申復所聘請之律師，您可主張之理由為何？(10 分)

(四)倘若甲認為，性平會在調查證據過程中，有引用到違法取得之證據，則該證據於日後行政訴訟階段是否有證據能力？(10分)

(五)倘若本件被害人乙向性平會提出申請調查，性平會調查結果為性騷擾不成立，乙提起申復未果後，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遭到申訴無理由駁回。乙在後續之行政訴訟階段所應提起之訴訟類型為何？(10分)

【參考法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6 條規定：「I 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II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III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IV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V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VI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VII 第二項第一款之處置，當事人均為學生時，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第 37 條規定：「I 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II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III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屬依第一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者，應限期於四十日內完成調查。IV 主管機關經依第一項但書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對學校之處理結果，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注意：1.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本試題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